

ཁྱེད་ཀྱི་གསོལ་སྟོན་གྱི་ཕུང་ཡིག་ཆ།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财社字[2018]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运行，切实保障城乡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南财社字【2018】83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40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各地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与倾斜救

助。你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城乡医疗基金管理办法》
(青财社字【2014】529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医
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切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财
政部门在一个月内划入财政专户。

贵德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10日